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5065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被　　告　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緯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陸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綸公司）與原告簽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KONICA MINOLTA/M-C203 數位機1 臺，租賃期間自民國103 年6 月1 日起至106 年5 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200 元（下稱編號83391 號契約），契約期滿後又再簽約承租KONICA MINOLTA/M-C203 數位機1 臺，租賃期間自106 年8 月1 日起至109 年7 月31日止，每月租金2,000 元（下稱編號111673號契約），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上開租賃物之供應品，並依影印張數計費，每月為1 期，編號83391 號契約每期基本費用600 元、編號111673號契約每期基本費用500 元。詎被告銳綸公司自106 年5 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經書面催告無效，原告主張依上開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故上開租賃契約應於107 年11月底終止（相當於編號111673號契約第16期滿）。又依上開租賃契約第5 條第2 項之約定，契約若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 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另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時，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又若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據此，爰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震旦公司自106 年5 月起至107 年11月間之已到期未給付租金共34,200元（計算式：2,200 元＋2,000 元x 16期＝34,2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0,000元（2,000 元x 20期＝40,000元），暨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已到期之計張費用共8,600 元（計算式：600 元＋500 元x 16期＝8,000 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

之違約金10,000元（500 元x 20期＝10,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公司74,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8,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金儀公司106 年5 月、106 年8 月至107 年5 月電子發票（含計張費用及代收租金）、臺北三張犁郵局第000735號存證信函、新竹民主路郵局第00078 號存證信函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四、依編號83391 號契約及編號111673號契約第5 條第1 項第1款、第6 條第1 項約定，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或壹期（含）以上計張費用，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契約提前終止；又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加計遲延利息。本件被告銳綸公司自106 年5 月起，即未依約按月支付租金及計張費用，至原告於107 年11月間向被告銳綸公司終止契約時，被告銳綸公司尚積欠原告震旦公司編號83391 號契約部分第36期租金2,200 元、編號000000號契約部分第1 至16期租金32,000元（計算式：2,000 元x 16＝32,000元），合計為34,200元（計算式：2,200 元＋32,000元＝34,200元）；另積欠原告金儀公司編號83391 號契約部分第36期計張費用600 元、編號111673號契約部分第1 至16期計張費用8,000 元（計算式：500 元x 16＝8,000元），合計為8,600 元（計算式為：600 元＋8,000 元＝8,600 元），故原告震旦公司、金儀公司分別請求被告應連帶

給付前揭已到期租金、計張費用，並均依上開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加計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又編號111673號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固明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依同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及供應商，未返還者供應商得逕行取回，出租人並以本契約授權供應商派員取回標的物……」，可知原告震旦公司得於終止後取回租賃物加以變賣或另為租賃收益，已足以減少損失，並斟酌本件租期長達3年，被告銳綸公司僅履行至第16期即經原告終止契約，認為原告以相當於未到期租金（計張費用）計算違約金，顯然過高，殊非公允，爰參酌財政部網站公布之影印機出租業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69」、「費用率39」、「淨利率30」，認定每期違約金應以租金金額2,000元之30/69（即淨利率佔毛利率之百分比）計算為妥適，則本件原告震旦公司主張剩餘期數即第17期至第36期（共20期）之違約金即應為17,391元（計算式：2,000元x 30/69 x 20＝17,39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金儀公司以每月約定基本費為其計算違約金之基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10,000元（計算式：500元x 20＝10,000元），僅為其因本件契約順利履行原可獲取之最低對價，且數額不過以每月500元計，衡酌社會一般經濟狀況，認其主張尚屬合理，爰不予以酌減。

六、末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倘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違約金加計遲延利息部分，原告與被告既未約定違約金之性質，觀諸兩造約定之內容並參酌前開條文、判例及判決意旨，該違約金即應視為損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是原告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其損害，該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震旦公司得請求積欠之租金與違約金合計為51,591元（計算式：2,200 元＋32,000元＋17,391元＝51,591元）；原告金儀公司得請求之積欠計張費用與違約金則合計為18,600元（計算式：600 元＋8,000 元＋10,000元＝18,600元）。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1,591元，及其中34,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8,600元，及其中8,600 元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